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西合角村、东街村农副产品烘干设备及仓储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平原示范区原武镇西合角村、东街村农副产品烘干设备及仓储建设项目一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旭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8.177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8.986467 万元 ①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河南旭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本项目适用第(二)款规定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